FEB132025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国土安全部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5900 Capital Gateway Drive, Mail Stop 2090
Camp Springs, MD 20588-0009
美国公民
及移民
服务局

案由：36167434 日期：2025年2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寻求基于就业的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成员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人员。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申请人还寻求对此EB-2移民分类所附工作要求进行国家利益豁免。见该法第203(b)(2)(B)(i)条，8 U.S.C. § 1153(b)(2)(B)(i)。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基础移民分类的资格，或对所需工作要求的豁免、从而对劳工证的豁免将符合国家利益。审理主任还驳回了随后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上诉中，我们撤回了审理主任的动议决定并将事项发回重审。审理主任再次驳回了合并动议，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第二次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认定申请人未证明拟议事业具有国家重要性。我们随后驳回了第三次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及时提交该动议。该事项现因第四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在本案中，我们最新的决定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三次重新开案动议，因为他未及时提交该动议。

动议必须在寻求重新开案的决定作出之日起30日内提交，如该决定通过邮寄送达，则为33日内。8 C.F.R. § § 103.5(a)(1)(i), 103.8(b)。提交日期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收到表格 I-290B，上诉或

动议通知，填写完整、签署并附有所需费用，送至表格 I-290B 说明所指定的指定地点的日期。见 8 C.F.R. §§ 103.2(a)(1) 和 103.2(a)(6)。逾期提交的动议可作为裁量事项予以宽恕，“ 如证明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申请人或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8 C.F.R. § 103.5(a)(1)(i)。

我们仅在新证据和论点与我们最新决定即简易驳回未及时提交的第三次重新开案动议相关的范围内予以考虑。关于第三次动议，我们于2024年8月28日在指定地点收到填写完整的表格 I-290B 及所需费用，该日期为我们2024年7月16日先前决定之后的第43天。在提交至我们面前的动议中，申请人声称第三次动议提交的延迟既合理又超出其控制范围。申请人称其最初在规定的提交时限内将第三次动议邮寄至USCIS，但被USCIS拒绝。1在被拒绝后，申请人表示其随后重新邮寄了第三次动议，该动议于2024年8月28日被接受提交。

除指出第三次动议的初次邮寄被拒绝外，申请人没有进一步的解释或证据表明第三次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或超出其控制范围。记录表明，我们2024年7月16日的决定适当通知了申请人关于提交重新开案或复议动议的33天期限，并指引其访问USCIS的表格 I-290B 网站（www.uscis.gov/i-290b）以获取关于提交费用、提交地点和其他提交要求的最新信息。申请人依赖初次邮寄被USCIS拒绝并不能有说服力地证明该动议的迟延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

因此，申请人未表明第三次重新开案动议提交的延迟是合理的且超出其控制范围，以至于其逾期提交应根据 8 C.F.R. § 103.5(a)(1)(i) 在USCIS的裁量下予以宽恕。因此，该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1 被拒绝的福利请求不保留提交日期。8 C.F.R. § 103.2(a)(7)。